

广州市详细规划专项评估工作指引

序号	评估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技术标准	评估启动情形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评估成果审定程序	可免于或简化评估成果形式的情形	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3.《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在规划管理中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的通告》(穗规划资源字〔2021〕24号)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对区域性的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对可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的,或明显增加环境影响(如工业)的详细规划调整或局部修正,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 3.国家和地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应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要求编制。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要求和简化建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公众意见及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评价结论等。 3.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应包括的主要内容: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不需要进行审查。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应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与规划编制、论证及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其结论作为详细规划方案的组成部分。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2)规划编制机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3)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3.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不需要进行审查。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应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1.五年内已依法按程序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且规划内容未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仅属于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或技术修正的,可适用已有评价成果。 2.规划管理单元或片区进行规划调整时,调整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且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如调整所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或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或属于正向影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可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仅分析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规划的符合性。 3.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钟志涛, 83203172
2	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本)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24号) 3.《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0修正) 4.《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20修正)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 2.《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10号) 3.《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4.《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在规划管理中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的通告》(穗规划资源字〔2021〕24号) 5.《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6.《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编制指导意见(试行)》(穗规办〔2014〕120号) 7.《广州市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 8.《广州市地名保护名录》 9.《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深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要求的通告》 10.《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轨道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作要点〉的函》 1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核查工作的通知》	--- ---	在详细规划编制及调整优化等阶段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即“文评”),加强规划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情况的核查和现状分析,明确规划范围是否涉及《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确定的法定保护对象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等其他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填写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核查表,一并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必要时也可单独组织开展。	1.“文评”核查对象请参照《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主要包括: (1)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地下文物埋藏区。 (2)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革开放优秀建筑、传统街巷(骑楼街)、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南粤古驿道、工业遗产、海丝文化遗产、水事遗产、海防文化遗产等。 (3)其它保护要素:整体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历史环境要素(古河涌等水系、山体、街巷、铺地等)、其他具备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 (4)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广州市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文化遗产等。 2.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请参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深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要求的通知》,主要内容应包括: (1)项目概况背景,包括项目背景、评估范围、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项目依据、现状情况等内容。 (2)历史研究,包括历史沿革及脉络、空间形态演变研究、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等内容。 (3)相关规划分析,包括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保护规划和单元详细规划的衔接分析。地理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层规划和其他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的保护范围、管控要求及落实情况等。 (4)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包括历史文化资源情况总述、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已公布或登记的保护对象)、摸查发现的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等内容。 (5)保护要求,包括整体保护要求,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要求与措施建议,摸查发现的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措施建议等内容。 (6)结论与建议,包括总结涉及保护对象情况、评估分析项目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影响,并推荐保护对象的建设等内容。	1.调查评估成果应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林业园林等相关主管部门和调查范围所属镇街意见。 2.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和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核查表应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及优化调整方案,一并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示(采用现场公示、政府网站公示)等程序,且专家意见需明确是否通过“文评”成果。必要时可单独组织开展。	1.前期已开展区域评估且评估结论处于有效期内,详细规划方案符合区域评估结论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免于开展专项评估。 2.在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已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地块详细规划不突破单元详细规划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的,无需重复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3.规划调整内容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法定保护对象的,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等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的,如实施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核查表,在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中重点阐述现状调查情况。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名城保护处 2.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处 3.广州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 4.广州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5.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文物管理处 7.广州市林业园林局规划设计处	1.张玉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3310173 2.徐济光(工业和信息化局), 83123965 3.林景晖(市民政局), 83178755 4.王硕(市水务局), 88521174 5.李耀志(市农业农村局), 36680691 6.叶丽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8925456 7.刘玛兰(市林业园林局), 83849841
3	交通影响评估	1.《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2.《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4.《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稿)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规定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3〕5号)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编制指引》(穗规划资源字〔2021〕14号) 3.《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类)交通模板(试行)〉的通知》(20221611)	1.《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GB/T2484-2008) 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3.《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49-2016) 4.《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5.《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2011) 6.《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规范》(CJJ/T141-2010) 7.《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169-95)	对于详细规划编制类项目以及建设规模较大、地处交通敏感地区、或涉及调整交通设施的详细规划调整类项目,应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工作。	1.概述:说明该评估的项目背景、区位、评估范围及年限,并介绍方案主要内容及相关研究依据。 2.现状与规划分析:分析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现状用地情况,以及交通现状(包括道路交通、公共交通、静态交通、慢行交通等);分析研究范围内主要土地利用性质与布局、周边土地利用的主要发展方向,以及交通设施的规划情况。 3.交通需求预测:包括背景交通需求预测和项目自身交通需求预测,项目交通需求预测包括交通生成、分布、方式划分、机动车出行量等。 4.交通影响评估与改善:分析项目对周边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等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相应改善建议。 5.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	1.交通评估应与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并作为成果附件同步提交审查,征求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并报各区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审查,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2.涉及建设规模较大、地处敏感地区、重大交通设施调整的项目,应结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其中,涉及规划轨道交通线、站位调整的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一张图”规划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落实专项论证、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及提请关注程序;涉及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及其立交节点等管架路调整的项目,应进行专项论证、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及提请关注程序。	1.前期所处规划单元或片区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且符合既有规划要求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适用已有评估结论,并简化交通影响评估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 其中,对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的情形包括:不增加总计建筑密度,不调整用地性质;道路网密度保持较高水平(中心城区>8km/km ² ,居住片区>8km/km ² ,商业及就业集中区>10km/km ² ,工业及物流园区>4km/km ² ;道路设计速度保持较高水平(快速路>80km/h,主干路>60km/h,次干路>40km/h,支路>30km/h);属于正向影响的情形包括:规划建设量相比现行规划减少,规划新增交通设施等。 2.在详细规划调整或修正阶段,涉及以下情形,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简化交通影响评估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 (1)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用地、绿地、林地、水域等),调整后不涉及开发建设,不涉及交通设施调整; (2)仅对地块内高度、密度、绿地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豁免证、调整用地性质、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停车位配建指标、公服配套等不发生变化。 (3)符合《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规定,容积率上限、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指标,统一用“-”表示的公益性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4)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在保持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等限、定向基本不变和总量不减少,保持规划单元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界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红线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区边界等强制性要求,不增加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对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进行微调,或对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线位、部分技术参数以及沿线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修正的。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处 2.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计划处	1.陈佳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3054065 2.李昕(市交通运输局), 38180067
4	城市树木保护专项	1.《城市绿化条例》 2.《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4.《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稿)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21〕48号) 3.《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	1.《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 2738-2016) 2.《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 17-2019) 3.《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家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号) 4.《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家编制指引》	涉及现有绿地和现状城市树木的,在详细规划阶段应编制城市树木保护专项。	主要内容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家编制指引》编制: 1.树木资源调查 2.资源状况分析 3.树木保护措施:(1)现有绿地;(2)连片成林;(3)古树名木;(4)古树后续资源	城市编制树木保护专项内容应发函征求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前期所处规划单元或片区已开展专项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适用已有评估结论,并简化城市树木保护专项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其中,对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的情形包括对涉及树木资源的地块进行用地或道路修正、容积率微调等;属于正向影响的情形包括连片成林或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区域或将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农林用地,调整后不涉及及开发的。 2.规划调整范围内不涉及城市树木的,无需编制树木保护专项。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不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除外),无需编制树木保护专项。 4.储备用地详细规划调整项目,可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或属区政府承购用地出让前完成城市树木保护专家编制评估工作,并将相关保护要求纳入“用地清单”,详细规划编制单位应对项目范围的在籍古树名木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成果中落实相关保护要求。在籍古树名木的有关数据由详细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向属地区绿化主管部门获取。	广州市林业园林局绿化管理处	余晓晖, 83766096

序号	评估事项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技术标准	评估启动情形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评估成果审定程序	可免于或简化评估成果形式的情形	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海绵城市 (含洪涝安全评估)	1.《广州市排水条例》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88号))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8修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53号) 3.《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7号) 4.《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 普通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我市防洪排涝基础能力建设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穗厅字〔2021〕5号) 5.《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 划阶段洪涝安全评估审查要点的通知》(穗水规计〔2021〕18号) 6.《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 制及审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工作模板>的通知》(2020年) 7.《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在规划管理中进一步加强 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1〕24号) 8.《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 制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模板、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上合材料模板的通知》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穗水〔2017〕16号)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17)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21) 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05-2012) 4.《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2014年10月) 5.《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 (试行)》(2017年1月) 6.《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 (2018年9月) 7.《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 评估技术指引(试行)》 8.《广州市建设项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 (试行)》 9.《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 (2017年11月) 10.《广州市建设项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 (试行)》的通知(穗水河湖〔2020〕7号) 1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在详细规划阶段,应同步开展洪涝安全评估,其 结论作为详细规划方案“海绵城市建设”章节的 组成部分。	1.上合材料编制内容: (1)海绵城市总体建设目标、策略 (2)控制指标 (3)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要求 (4)洪涝安全评估结论 (5)蓝绿空间布局 (6)海绵设施建设 (7)竖向管控要求 2.上合材料附件编制内容: 洪涝安全评估“三图一表”(蓝绿空间规划图、海绵设施布 局图、竖向高程推荐方案图、洪涝安全评估特性控制表)	1.洪涝安全评估内容不进行单独审查,其结论作为详细规划 方案中海绵城市章节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区水务部门按 照规划管理权限在详细规划征求意见阶段,按照《审查要点 》对该内容出具符合性审查意见,各区水务部门审查意见同 步抄送市水务局与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 2.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海绵城市章节成果完 备性审查,在详细规划行政审查环节对说明书、文本、论证报 告、PPT文件开展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核查成果有无设置 海绵城市建设章节,海绵城市章节是否纳入相关内容,海绵 城市建设相关技术内容应征求市海办、市水务局、市林业 和园林局意见。	1.前期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片区影 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用已有 评估结论,并简化海绵城市专章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 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对片区影响较小的情形包括:增加水利工 程设施的详细规划修正项目;调整范围不涉及河湖临水控制线、水 务设施用地,不涉及肥水体、绿地、防护绿地、林地等用地调整为建 设用地,不在高风险区域内,不涉及地质灾害、山洪等不安全区 域;属于正向影响的情形包括调整为绿地、水域、农林用地、排水 用地、防洪用地等有利于片区防洪排涝的用地。 2.单一地块涉及内部指标申请调整或修正详细规划的,不再单独开 展洪涝安全评估,如所属片区前期已开展洪涝安全评估的,可参照 评估结论执行;如所属片区暂未开展洪涝安全评估的,由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征询所在区水务部门意见,由区水务部门根据相关关 键规定和技术标准明确该项目或该地块的洪涝安全建设要求,纳入 详细规划。 3.对于现状大部分已建成的片区,仅对规划管理单元内的部分地块 的指标进行统筹优化,且属于对洪涝安全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 的,相关要求按照第2点执行。	1.广州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处	1.王硕(市水务局),88521174 2.郭贤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83194248
6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启动详细规划编制 前开展)	1.《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88号) 2.《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39号)	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相关文件	《广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涉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项目,应 当在开展前期工作、开展项目位置选位(选址或 选点)、编制或调整专项规划、启动项目立项等 阶段即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明确项目在社会 稳定风险方面的可行性,评估结论作为开展详细 规划编制或调整的依据,具体包括: 1.涉及拆迁安置的城市更新项目。 2.资源开发利用的园区、片区开发项目及其他重 大公共建设项目。 3.垃圾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医院、养老院 及其他邻避设施项目。 4.涉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 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2.评估依据及评估过程 3.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4.决策事项风险分析论证 5.决策事项风险等级 6.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7.风险评估结论和建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或报告要向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评估 结论作为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的依据。	评估主体经分析认为决策事项风险较小的,可以在召开本单位防 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专题会议基础上,编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 易程序报备表,进行简易评估,严格简易评估程序,防止简单化、随 意化,确保评估不走过程。对《广州市重大决策项目目录》中涉 及民生重大决策、邻避建设项目,不得采用简易评估方式。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维稳指导处	陈茂,83104792